

各位申請 106 學年度轉系學生注意！經本學期成績業結算後未符合轉系要點第六條（參註）學業成績先決條件規定者名單如表列：

序號	學號	姓名	原屬院系級	擬轉入院系級	備註
1	40524121	張○瑜	工程學院 動力機械工程系 一年級	工程學院 飛機工程系機械組 二年級	<u>資格不符原件退回</u>
2	40524145	鄭○霖	工程學院 動力機械工程系 一年級	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系二年級	<u>資格不符原件退回</u>
3	40424130	陳○鈞	工程學院 動力機械工程系 二年級	文理學院 應用外語系二年級	<u>資格不符原件退回</u>

一、各生請於公告日起於上班時間內，至教學業務組領回原轉系申請文件，並請依原院系級繳費單繳納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。

二、符合轉系成績先決條件者業已函送轉入系進行初審，並俟召開校轉系審查委員會議後核定錄取名單，請申請人密切注意教務處與學校首頁之相關公告。轉系業務請洽詢 05-6315117 陳先生。

註：轉系要點第六條「申請轉系之學生，須先經原系之同意且成績必須符合下列先決條件，方能申請：

- (一) 學業歷年平均成績達六十五分以上。
- (二) 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七十五分以上。」